**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拟批固原城墙遗址公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固原城墙遗址公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月9日-2018年01月15日（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联系电话：0954-2688663 传真：0954-2669699 通讯地址：固原市民生大厦335室 邮编：7560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一下拟作出的固原城墙遗址公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 评价类别 | 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 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固原城墙遗址公园建设工程 |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老城区，分为内环和外环两个组成部分。外环范围为：南至南城路、北至开城路、西至西关路、东至东关路，长度约6850m；内环范围为：沿现有的城墙原线内外建设、长度约4650m。 |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表 | 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为220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5.94万元。规划围绕固原城墙遗址，按内环外环分各节点进行城墙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商业区及道路绿化、海绵设施等建设，并配套建设照明亮化、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721750㎡，其中绿化面积404739㎡，道路铺装面积290302㎡，水系面积8647㎡，游客服务中心、商业区面积18062㎡。项目是围绕原州区老城区“回”字形古城墙遗址建设公园，在每个景点处建设相应的绿化、海绵设施及其它配套设施等，在有城墙遗址段仅建设绿化及广场等设施，内部照明、木凳等均采用仿古手法，用来烘托城墙遗址文化，不涉及较大构筑物建设，在各景点处均配套建设相应的城墙遗址宣传告示牌，并设置各景点之间通道的指示牌，部分景点为反应历史文化，采用仿古方式建设相应的主体雕塑、Logo景墙等，在满足公园建设需求的同时，对宣传和保护古城墙遗址文化具有重要作用。 | **施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1、建立完善建设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措施报备制度；2、严格实施建设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3、加强施工前防尘管理；4、加强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管理；5、加强露天堆料场的防尘管理；6、加强道路清洁作业管理；7、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密闭或加盖篷布密封，在规定的地点倾倒或消纳并覆盖硬化；8、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9、运输粉状物料的车辆不得超载、超速，并加盖蓬布，减少撒落；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按照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运输，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等；10、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拆除施工场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施工场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11、对施工车辆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并且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按照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运输，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等；12、。 2. **噪声环境影响：**1、加强对各施工设备维护，确保其处于最佳状态，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空压机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在排气位置安装消声器、消声管或者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2、产生噪声部件部分或完全的封闭，并用减振设施减少振动的振幅；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对机动设备均应适时的维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应松动部件的振动或者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较高噪声；3、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和施工方法，选择先进的施工技术，建筑物外部采用隔声围挡，防止施工噪声外泄；4、对木材、建筑材料、钢筋等加工设备须设置单独的加工棚，加工棚位置应尽量设置在原理保护目标一侧，固定设备尽可能设置相应的操作间，避免露天加工；5、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如果确须夜间施工，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6、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声音；7、使用商品混凝土，减轻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影响；汽车进出工地和经过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8、降低交通噪声：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应低速行驶，并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夜间应禁止在道路上运输建筑材料；9、优化施工平面布局，对于固定加工设备的操作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位置。 3. **水环境影响：**1、施工废水：在“十景”中每个功能区施工场地内建设2座容积为5m³的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处理，不外排；2、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固体废物：**1、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2、项目施工场地内设有专人负责建筑垃圾的收集，每天施工结束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 **生态环境影响：**1、项目施工期间针对土石方工程应采取分段施工，尽量避开同时一段多处施工场地同时处于土石方工程阶段；2、合理规划施工方案，施工临时堆土应全部堆放在施工场地内部，且缩短堆放时间，及时进行回填；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植被洞穴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方式，堆放过程应就近堆放在施工一侧，并及时回填，无法做到及时回填的，应对表面采取临时硬化和抑尘网遮盖措施，防治雨水冲刷；3、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排水工作，防治径流冲刷，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施工。可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   1. **水污染：**1、管理区建设4座容积为30m3化粪池、公厕建设2座容积为10m3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厂，确保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限值要求及污水厂接管标准。 2. **噪声污染：**1、提升泵设置在地下，排风机分散设置，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3. **大气污染：**1、车辆尾气（CO、NOx、THC）：在停车场四周采取绿化措施，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 4. **固体废物污染：**1、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2、采用分路段到责任人的方式对沿线的固体废物及时进行收集处理，定期打扫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干净。 5. **其他：**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遗留的建筑垃圾等必须全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